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公司子公司北京荣丰为上海汉治萍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,主要是为了满足上海汉治萍的融资需求,支持其业务发展。上海汉治萍自身信用良好,且提供了房产抵押及租金收益权质押,上海宫保、盛世达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且上海汉治萍向北京荣丰提供了反担保。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,担保风险较小,可控性强。我们对该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			
周德元	周	展	刘长坤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